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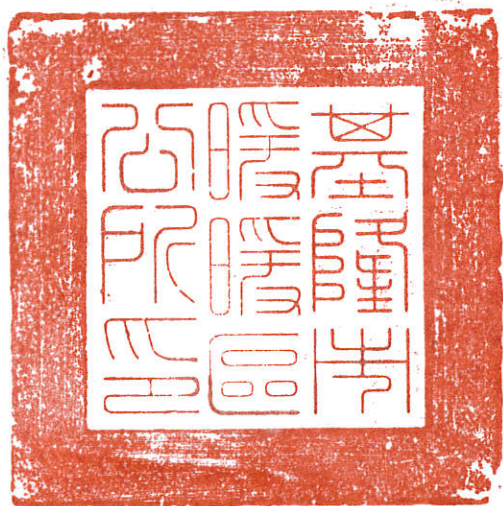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暖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基暖社字第111010526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趙政志（身分證字號：E12014****，民國50年9月30生，設籍本市暖暖區）於111年9月9日下午1時病逝於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基隆市政府111年10月3日基府社工貳字第1110245195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趙政志君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，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辦理，將由基隆市政府委託殯葬業者代為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蔡春堂